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誌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0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誌元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誌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陳孟瑾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37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本件被告所竊之機車1輛、安全帽1頂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27018號

16 被 告 黃誌元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黃誌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  
21 月26日18時5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以  
22 自己機車鑰匙發動陳孟瑾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  
23 型機車（含安全帽1頂）騎乘離去。嗣陳孟瑾發現遭竊報警  
24 處理，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至黃誌元位於高雄  
25 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經黃誌元同意執行搜索，當場  
26 扣得上開機車（含安全帽1頂，均已發還陳孟瑾），始悉上  
27 情。

28 二、案經陳孟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黃誌元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孟瑾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，以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查獲相片等各1份，故被告犯嫌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簡婉如